

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枞乡振办复〔2021〕4号

关于同意变更钱桥镇联建钢构厂房等 2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批复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请求变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请示》（枞特扶组办〔2021〕12号）收悉，经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2021年钱桥镇联建钢构厂房项目建设任务“钱桥镇朝阳村、高丰村、钱桥村、新埠村、邹姚村、兴旺村6村联建标准化厂房，占地10亩，一期拟联建4000平米厂房及附属设施”变更为“钱桥镇朝阳村、高丰村、钱桥村、新埠村、邹姚村、兴旺村6村联建多层产业综合体2600平方”，项目资金规模以竣工决算为准，其他不变；

二、同意2021年农庄村钢构厂房项目建设任务“新建钢架厂房800平方”变更为“新建混凝土厂房800平方”，项目名称修改为“农庄村厂房项目”，项目资金规模以竣工决算为准，其他不变；

请有关乡镇立即督促相关村按照批复内容，严格落实各项项目管理制度，尽快完工并及时发挥效益，做好项目竣工

审计决算，依规支出项目资金，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县财政。

特此批复

附：2021年部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变更后明细表



